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9月30日讯 九鼎投资（600053.SH）昨日晚间发布公告称，公司董事吴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1014号）。九鼎投资今日股价低开，截至收盘，每股报14.48元，跌幅7.89%，换手率2.40%，成交额1.49亿元，总市值62.78亿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吴刚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1年7月23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刚立案。

九鼎投资表示，吴刚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立案所涉事项系对吴刚个人的调查，不涉及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，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重大影响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调查进度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2020年年报，吴刚，男，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；证监会副处长、处长；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总裁助理；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九鼎投资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，主营业务之二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。九鼎投资作为一家PE机构，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，可总结为“募、投、管、退”四个主要阶段，即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，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，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。公司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来获取收入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就在2天前，吴刚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。

9月27日晚间，九鼎投资发布公告称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集团”），现任九鼎集团董事长、现任公司董事吴刚，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、现任公司董事黄晓捷，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现任公司董事覃正宇，现任九鼎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、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，现任九鼎集团董事、曾任公司董事吴强，曾任九鼎集团董事会秘书、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于近日收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1]445号）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黄晓捷、覃正宇、蔡蕾、吴强及古志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根据纪律处分决定书，经查明，九鼎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4年6月22日、2014年7月8日九鼎集团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，拟以3.92元/股的价格向15名发行对象（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控股”）等4家单位和钱某荣、王某平、张某、易某、冯某（以下简称钱某荣等5人）在内的11名自然人）合计发行5.74亿股，募集资金22.5亿元，发行后股东累计173人，不超过200人，豁免证监会核准。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11日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在九鼎集团上述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之前，九鼎控股与161家单位、个人分别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九鼎控股将其拟认购的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价款和股数分别转让给上述161家单位、个人。2014年6月20日，九鼎控股安排钱某荣等5人认购九鼎集团定向发行股票，同日，5人向吴刚出具《委托书》，将其证券账户及拟分别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委托吴刚管理。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，吴刚等人指使相关人员，具体操作钱某荣等5个证券账户将认购的部分定向发行股票协议转让给161家单位、个人。不考虑同期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九鼎集团股东人数合计335名，超过200人。

九鼎集团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故意隐瞒实际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东数量，在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等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虚假记载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26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第二十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细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全国股转公司表示，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吴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未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

董事、总经理黄晓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

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覃正宇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蔡蕾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、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给予九鼎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董事长吴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董事、总经理黄晓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覃正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蔡蕾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董事、副总经理吴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给予时任董事会秘书古志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事实上，吴刚今年以来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。

据公开信息，吴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两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[2021]7号、8号）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[2021]7号）显示，九鼎集团，现任公司董事长蔡蕾，现任公司董事吴刚、黄晓捷、覃正宇，曾任公司董事吴强，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古志鹏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[2021]7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，中国证监会责令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对吴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；对黄晓捷、覃正宇、古志鹏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；

对蔡蕾、吴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[2021]8号）显示，九鼎控股，现任公司董事吴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[2021]8号），因涉嫌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，中国证监会责令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5.01亿元，并处以1亿元罚款；对吴刚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